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



二〇二一年十月

声 明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保荐人”或“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除非特别注明，本上市保荐书所使用的简称和术语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目 录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一、发行人概况.....	3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3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	4
四、发行人研发水平.....	9
五、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9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4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35
一、本次发行概况.....	35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36
三、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关联关系的核查.....	37
四、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38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40
一、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40
二、关于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41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41
四、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47
第四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48
第五节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安排	49
一、持续督导工作安排.....	49
二、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	50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	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YANPAI FILTRATION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12,8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尚泽
注册时间	2014 年 5 月 28 日
注册地	天台县始丰街道永兴路 1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天台县始丰街道西工业园区永兴路 1 号
经营范围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过滤材料研发、制造、销售；过滤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邮政编码	317200
电话	0576-89352081
传真	0576-8393820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yanpai.com/
电子信箱	share@yanpai.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	余卫国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专注于环保过滤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在全球范围提供环保用过滤布和过滤袋等工业过滤关键部件和材料，产品广泛应用于火电、水泥、化工、冶金、采矿、垃圾焚烧、食品、医药、环境保护等各个行业的工业除尘、废水处理、生产过滤纯化等领域。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具备了为客户提供高品质、定制化、全系列工业用固气分离和固液分离过滤材料的产品设计及生产能力，形成了针对不同行业、不同过滤要求和不同工况环境提供高度贴合的产品方案的核心竞争力，通过促进客户过滤设备或其他应用设备最佳性能的发挥，有效提升客户环保处理能力、生

产效率或促进成本节约。公司建立了覆盖我国主要工业区和欧美、东南亚等主要国际市场的客户网络，培养了优秀的管理、研发和技术团队，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较高的市场知名度。

近年来，随着国内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国家环保政策趋严和企业环保责任意识的不断增强，下游市场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大幅增长，公司经营规模和业绩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6,984.24 万元、47,202.01 万元和 57,227.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 5,252.80 万元、5,929.49 万元和 7,545.95 万元，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保持了 24.39%和 19.86%的年均复合增长率。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

自成立以来，公司积极培育和扩充自身的研发技术团队，始终专注于生产工艺的持续改进、生产设备的不断改良、新材料的运用和新产品的开发，以不断扩充产品品种，提高产品质量及稳定性，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

经过多年研发项目积累和技术实践，公司目前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充分掌握了固液分离产品和固气分离产品的核心技术，并已被认定为省级企业研究院。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新材料的运用、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三个方面，具体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对应专利	应用产品
超细丙纶纤维双面对称斜纹滤布	采用超细纤维作为经向材料，正反两面正斜纹一致，利于脱料	自主研发	商业化	实用新型：超细丙纶纤维双面对称斜纹滤布	压滤机过滤布
一种新型抗拉高模滤布	经纬采用高强度低收缩的丙纶线，织物结构稳定，使用过程中不易拉长、收缩。	自主研发	商业化	实用新型：一种新型抗拉高模滤布	压滤机输送带
一种新型高效抗折皱过滤布	一面为过滤面，一面为支撑层，组成上下两部分，织物结构稳定，单滤面过滤效果好	自主研发	商业化	实用新型：一种新型高效抗折皱过滤布	压滤机过滤布
油热定型生	油温均匀稳定，使机	自主研发	商业化	实用新型：布料定型	压滤机过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对应专利	应用产品
产工艺	织布在后处理的过程中，收缩均匀。使滤袋在使用过程中不会收缩和拉伸			设备	滤布
立体结构单丝滤布	自主研发品字型结构滤布，漏斗型过滤面，提高过滤效率	自主研发	商业化	实用新型：立体结构单丝滤布	压滤机过滤布
高效耐磨抗堵塞丙纶过滤布	自主研发经向双根并列，纬向采用加粗单丝，提高经纬向强度和厚度，过滤速度快，堵塞少	自主研发	商业化	实用新型：高效耐磨抗堵塞丙纶过滤布	压滤机过滤布
高温烟气过滤针刺无纺布生产工艺	通过针刺流水线及多种后处理加工工艺，制备适应多种工况环境的高温烟气过滤布	合作/委托研发，发行人独立享有知识产权	商业化	实用新型：经硅氧烷处理的膨体玻璃纤维布 发明专利：一种复合非织造过滤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高温无纺布
透气层布生产工艺	独特的打纬技术使布更加厚实牢固，耐磨性及透气性能突出	自主研发	商业化	发明专利：一种剑杆织机 实用新型：三维立体结构高效抗阻输送带	透气层布
板框用无纺布过滤布生产技术	无纺布材料中加入低熔点纤维，经后处理工艺等，使产品具备一定的硬挺度，增加产品强度	合作/委托研发，发行人独立享有知识产权	商业化	发明专利：一种板框压滤机用高硬度滤布及其制备方法（申请中，尚未授权） 实用新型：一种板框压滤机用高硬度滤布	板框用无纺布过滤布
高温滤筒用过滤布生产工艺	后整理时采用发泡技术，使增硬剂均匀附着在纤维表面，减少试剂对滤料过滤效果的影响	自主研发	商业化	实用新型：用于烟气过滤筒的高温滤料	高温无纺布
防静电烟气针刺过滤布生产工艺	在无纺布加入导电丝，使产品本身具备导电性能，在有防爆要求的特殊场合	自主研发	商业化	实用新型：耐高温防静电层式复合过滤布 实用新型：高效捕集尘粒的碳纤维布	防静电无纺布
PTFE 乳液发泡涂层工艺	泡沫涂层是一种将空气或者二氧化碳加入	自主研发	商业化	一种 PTFE 乳液发泡涂层微孔过滤袋	高温无纺布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对应专利	应用产品
	到涂层浆液中，再经过发泡设备进行搅拌处理，使发泡剂充分发泡，形成均一、稳定、细腻的泡沫，再将其涂覆在纤维材料后，经过烘干、轧光、干燥固化成膜后粘附于纤维表面的一种涂层加工方法。由于该微孔层是通过涂层发泡工艺粘附于滤料表面和浅层，微孔层中的 PTFE 将其中的纤维完全包覆，其粘附牢度大大提高，滤料的使用寿命也会相应提高。				
聚四氟乙烯覆膜滤料	聚四氟乙烯覆膜滤料包括依次复合的 PTFE 微孔膜、含氟聚合物粘合层及针刺毡底层。将 PTFE 微孔膜覆在针刺滤料表面，得到 PTFE 膜粘附牢度高的覆膜过滤材料，实现高效、低阻、长寿命的过滤效果。	合作/委托研发，发行人独立享有知识产权	商业化	发明专利：一种聚四氟乙烯覆膜滤料及其制备方法（申请中，尚未授权） 实用新型：一种聚四氟乙烯覆膜滤料	PTFE 覆膜无纺布
耐磨针刺滤料	利用双组分材料不同熔点的特性，纤维表皮加热熔融相互粘合，提升纤维层牢固度，进而提升滤料的耐磨特性。	自主研发	商业化	实用新型：基于双组份纤维的耐磨针刺毡	涤纶无纺布
具有高效过滤和高强度的涤纶针刺过滤毡	采用梯度复合技术，不同细度的纤维层附着在高强度低缩的基布上，再同过后整理技术，形成高效低阻的滤料产品。	自主研发	商业化	实用新型：具有高效过滤和高强度的涤纶针刺过滤毡	涤纶无纺布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对应专利	应用产品
聚四氟乙烯（PTFE）单丝机织滤布	采用抗静电剂处理的PTFE单丝，利用剑杆织机采用低速织造，定型和轧光处理，制造具有稳定结构的PTFE单丝机织滤布，兼具聚PTFE覆膜、针刺毡的性能特点，还具备过滤效率高，孔隙单纯、滤阻小、堵塞性最小、易清洗和最佳卸渣性能，耐磨损，使用寿命长等优势，适用在垃圾焚烧炉和煤锅炉用等不同高温以及酸碱碱性场合应用。	自主研发	商业化	发明专利：一种单丝机织滤布的制造方法	PTFE机织布
功能复合高强低伸涤纶单丝滤布产品的研发	双面涤纶单丝滤布，抗拉伸、结构稳定、过滤效率及脱饼率高等多功能于一体，较涤纶复丝滤布性能大幅度提升。	自主研发	商业化	实用新型：高强度涤纶单丝滤布	压滤机涤纶输送带
涤纶超细纤维机织布的研发	高模低缩超细纤维滤布具备抗拉伸、结构稳定及过滤效率等多功能于一体，较普通涤纶滤布性能大幅度提升	自主研发	商业化	实用新型：高模低缩型涤纶超细纤维机织滤布	压滤机涤纶复丝过滤布
高效超滤脱泥复丝布的研发	通过优化组合原料，较之类似产品，此产品的过滤精度大幅度的提高，过滤效果明显增加	自主研发	商业化	实用新型：高效超滤脱泥复丝滤布	压滤机过滤布丙纶复丝机织布
耐磨抗拉伸芳纶机织布的研发	后处理上采用高稳定拉幅定型，反超纬，使定型好的滤布不存在拉伸的情况，作为高温除尘过滤袋使用时尺寸稳定不易变形	自主研发	商业化	实用新型：一种耐磨抗拉伸芳纶机织布	高温除尘滤袋用芳纶机织布
高强度低摩擦抗形变复	（1）经向和纬向都选用涤纶复丝和锦纶	自主研发	商业化	实用新型：一种抗变	机织滤布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对应专利	应用产品
合材料机织布的研发	<p>单丝交替织造，保证机织布的强度、弹性和耐磨性；</p> <p>(2) 中间使用涤纶复丝，两边各紧邻编织一根锦纶单丝，保证此网格机织布结构的稳固性、抗形变；</p> <p>(3) 两种材料的纱线分开单独整经、双经轴织造。前轴为锦纶单丝，后轴为涤纶复丝，由前轴带动后轴，使单丝拉直，固定住复丝，保证布面水平平整，减少使用时的褶皱变形。</p>			形复合材料机织布及多尼尔双经轴剑杆织机（已申请，尚未授权）	
高强耐磨抗形变丙纶单复丝机织布的研发	<p>(1) 经丝选用丙纶复丝，纬丝选用丙纶单丝，复合结构织造而成的单复丝滤布，集成了单丝和复丝滤布的优点：不易堵塞，卸饼性能及再生性能好；抗拉强度高，过滤精度高；</p> <p>(2) 选用 1/3、3/1 斜纹组织，复合结构实现复丝在外，满足耐磨要求；单丝骨架在布中间到达抗形变效果；</p> <p>(3) 纬丝采用高密度，较细单丝，保证纬向致密度和强度；复丝选用 1200D/90F，既保证滤布拦截能力，又能使透气较大，抗堵塞，提高使用寿命。</p>	自主研发	商业化	实用新型：一种高强耐磨抗形变丙纶单复丝机织布及分条整经机（2020 年 8 月申请，尚未授权）	机织滤布

四、发行人研发水平

（一）重要奖项

公司近年所获得的部分荣誉如下表所示：

序号	荣誉	年份	颁发单位
1	浙江省著名商标	2017年1月至2019年12月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	浙江出口名牌	2018年至2020年	浙江省商务厅
3	浙江名牌产品	2017年12月-2020年12月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4	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	2016年	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浙江省财政厅、杭州海关
5	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	2017年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6	浙江省AAA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2018年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7	浙江省创新型示范中小企业	2016年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8	浙江省知名商号	2019年1月至2025年1月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9	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2018年12月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10	省级企业研究院	2019年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11	浙江省信用管理示范企业	2019年	浙江省企业信用促进会
12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0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和进展情况

通过深入滤料市场，跟踪行业趋势及客户需求，公司制定了一系列旨在丰富产品品种、提升产品性能、改善产品质量和拓展产品市场的研发计划，不断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更好的满足客户的差异化需求。目前，公司正在研究开发的产品项具体如下：

类别	在研项目	内容或目标	进展情况
无纺布产品	用于垃圾焚烧	利用 PTFE 纤维的耐高温、耐腐蚀特性，开发应	产品小试

类别	在研项目	内容或目标	进展情况
	烟气过滤的除尘布袋的研发	用于垃圾焚烧的除尘过滤袋。	阶段
	基于催化过滤的除尘布袋的研发	利用生物催化结束结合自身制袋工艺，研发具有吸附并去除垃圾焚烧过程产生的二噁英有毒有害气体的滤料。	产品小试阶段
	用于沥青油烟过滤的高温滤料的开发	研制具备耐高温和阻燃特性的滤材。滤料使用于沥青等行业，同时解决滤料易粘油烟问题。	中试
	纳米级口罩滤料的研发	选用低阻力高过滤精度的纳米级薄膜，研究膜与不同基材的复合工艺，开发适用于空气净化使用的滤层	小批量生产，优化工艺
	基于芳纶静电纺技术的纳米级复合滤料的研发	根据自身具备的高温针刺滤料的技术优势，以常规高温芳纶滤料为基础，结合静电纺丝薄膜过滤孔径小，过滤效率高的优势，开发新型复合滤料	产品小试阶段
	高精度腈纶静电纺覆膜滤料的研发	公司将根据自身具备的针刺滤料的技术优势，结合静电纺丝技术工艺，开发新型腈纶复合滤料，提升旧有产品的过滤精度。进而丰富市场高端滤料的种类，进而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	产品小试阶段
	一种高温抗氧化 PPS 梯度结构滤料的研发	为了提高聚苯硫醚纤维的抗氧化性，通过采用叠加针刺复合工艺，浸泡处理，后整理涂层工艺制备出一种抗氧化性能强的耐高温聚苯硫醚滤料。	产品小试阶段
	基于熔喷技术的高光洁度丙纶滤料的研发	根据市场需求，结合熔喷与无纺布针刺加工技术的特点，开发具有高效脱料效果的丙纶复合水过滤产品。	产品小试阶段
	具备烟气脱硝特性的聚苯硫醚滤料的研发	针对烟气除尘与脱硝技术的发展现状及市场需求，结合自身技术特点，开发一种能同时去除烟尘与氮氧化物的，具有除尘与脱硝功能的一体化聚苯硫醚针刺滤袋，使产品应用于大气除尘。	产品小试阶段
	无基布低伸长率涤纶滤料的研发	根据市场需求，研发一款无基布低伸长率滤料，使常规涤纶纤维等滤材的品质得以提升，进而增加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产品小试阶段
机织滤布产品	高效超滤脱料丙纶单复丝机织布的研发	根据设计需求选型特殊的丙纶复丝和单丝，在保证密度、强力均匀的前提下，开发后处理工艺，使产品单丝面光滑，利于脱料，提高过滤效率。	产品小试阶段
	高强超滤脱泥丙纶复丝布的研发	利用丙纶超细复丝设计开发的一种双面斜纹结构滤布，增加过滤精度，并优化后处理工艺，使产品做到空隙小、过滤精度高、截留能力好	产品小试阶段
	高透气耐酸碱	利用丙纶长丝开发一种高透气耐酸碱机织布，	产品小试

类别	在研项目	内容或目标	进展情况
	丙纶长丝机织布的研发	可满足食品加工等行业的实际需求，达到其压滤机滤布的高效过滤、滤饼脱料顺利、抗堵塞、使用寿命长等要求。	阶段
	高透气低收缩锦纶复丝机织布的研发	通过材料选型、组织设计和后处理工艺设计，研发一种大透气、结构稳固和低收缩的食品用滤布	产品小试阶段
	立体结构复合材料单丝机织布的研发	通过复合材料选型、特殊结构设计，研发一种立体结构复合材料机织布，可满足钛白粉和煤化工等行业的实际需求	产品小试阶段
	高精度自导水丙纶短纤机织布的研发	通过丙纶短纤超细材料选型，设计实验研究优化整经、织造、后整理等工艺制造成布，实现高过滤精度和自导水的过滤效果，满足客户需求	产品小试阶段
	防静电耐腐蚀涤纶短纤机织布的研发	结合涤纶短纤和金属防静电丝材料，研究开发一种防静电耐腐蚀涤纶短纤机织布，实现高过滤精度、防静电和耐腐蚀的使用效果，满足客户的实际需求	产品小试阶段

五、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1]1276号），报告期内公司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合计	44,598.62	35,023.59	25,144.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579.94	23,242.66	15,929.37
资产总计	73,178.56	58,266.25	41,073.83
流动负债合计	27,774.76	22,436.04	15,782.28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82.09	2,078.67	2,281.82
负债总计	32,456.84	24,514.71	18,064.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721.72	33,751.54	23,009.7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721.72	33,751.54	23,009.74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57,227.00	47,202.01	36,984.24
营业利润	9,124.46	7,019.67	6,352.04
利润总额	9,327.67	7,089.86	6,351.49
净利润	8,209.03	6,219.43	5,400.2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09.03	6,219.43	5,400.23
综合收益总额	8,250.18	6,201.80	5,356.2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250.18	6,201.80	5,356.25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77.78	4,185.52	2,381.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00.53	-9,152.12	-5,678.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1.38	5,389.47	3,649.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8.60	440.32	452.92

(四) 主要财务指标**1、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流动比率（倍）	1.61	1.56	1.59
速动比率（倍）	1.00	1.03	1.0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94%	39.10%	38.5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96	2.99	3.49
存货周转率（次/年）	2.60	2.85	2.7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382.26	8,942.78	7,781.4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209.03	6,219.43	5,400.2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545.95	5,929.49	5,252.8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5.40	11.51	18.0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41	0.33	0.21

财务指标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7	0.03	0.0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11%	0.20%	0.4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18	2.64	2.02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持有待售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 (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
- (7) 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 (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年度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9) 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年度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1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 (无形资产 - 土地使用权 - 水面养殖权 - 采矿权) / 期末净资产 × 100%
- (1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 年度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公司最近三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计算如下：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净资产收益率	22.17%	21.81%	23.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	0.51	0.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	0.51	0.47
扣非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净资产收益率	20.38%	20.79%	23.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49	0.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0.49	0.46

注：以上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 行业及市场风险

1、公司所处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及国家环保产业政策影响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环保用过滤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是工业过滤的关键部件和材料，下游火电、水泥、化工、冶金、采矿、垃圾焚烧、食品、医药、环境保护等行业客户的业务规模和发展水平对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有较大影响，如果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将使公司生产经营以及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响。

同时，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存在废气、废水处理和生产过滤需求的工业企业及环保设备企业等。公司下游客户对过滤材料的需求意愿及购买力与国家环保的重视程度及环保政策紧密相关。当前环保已上升到国家战略高度，我国全力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对于重点行业和区域进行严格监督，促进了社会和企

业对环保的进一步重视，下游客户对环保过滤材料的需求意愿较强，环保投入呈上升趋势。如果未来我国相关法规或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而使下游客户对环保过滤材料的购买意愿降低，将使公司产品的下游需求减少，对公司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当前，政府、社会公众和企业的环保意识和责任感不断增强，我国包括环保过滤材料行业在内的环保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期，国家出台的多项指导意见和产业政策给环保过滤材料细分行业带来了发展机遇，良好的政策导向以及巨大的市场空间也使市场参与者竞争激烈程度不断加剧。如果公司在研发和创新方面无法跟上行业发展方向，在产品质量、技术水平以及市场营销和拓展等方面落后于竞争对手，不能适应行业竞争，公司现有竞争优势和行业地位将可能发生不利变化，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和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产品价格和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6,175.48 万元、46,255.52 万元和 55,906.27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6.81%、35.66%和 34.00%。当前，在我国宏观经济稳定增长和环保政策大力支持的环境下，公司在产品研发、技术、产能以及市场开拓投入力度持续加大，使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保持在相对较高水平。

2020 年，公司利用无纺业务的设备和技术等优势，积极从事口罩材料生产，使 2020 年度收入持续增长，毛利率维持相对高位，但因当前覆膜类型口罩材料需求减少，公司计划仍专注工业过滤材料业务而逐步退出口罩材料业务，2020 年，扣除口罩材料销售后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49,483.98 万元，较上年略有上涨，扣除口罩后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8.80%，因受疫情影响，公司部分客户出于成本控制等考虑，使公司部分产品毛利率有较上年有一定程度下降，因此扣除口罩材料后的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

未来，如果我国宏观经济收缩、环保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者环保过滤材料市场竞争加剧、公司未能及时应对市场需求，将可能削弱公司对客户的议价能力，

毛利空间被挤压，将导致公司产品价格和毛利率降低，或者因需求减少而毛利率较高的口罩材料产品业务不再继续而其他产品亦不足弥补口罩业务时，也会使公司毛利率存在下降风险，给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原材料成本占公司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9.19%、81.71%和 82.32%，是公司生产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为丙纶、涤纶、PPS、芳纶等化学纤维和丝线等大宗商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涨跌互现，总体均价上保持相对平稳。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较大不利变化，而对产品成本的影响无法或未能及时通过销售价格传导至客户端，公司产品销售和毛利率将受到不利影响。

3、子公司中大西洋与美国海关关税异议事项的风险

（1）关税异议事项概况

公司美国子公司中大西洋承担对部分北美客户的销售任务，报告期内一直从公司进口过滤材料产品。2013 年 9 月，中大西洋收到美国海关问询，美国海关认为中大西洋按进口产品最终用途适用关税税率不正确，应当按照加工工艺适用税率。2015 年 1 月，中大西洋向美国海关提交抗辩材料，并与美国海关保持持续沟通。2018 年 8 月 2 日，美国海关向中大西洋发出裁定文件，最终裁定其中 1 种进口产品维持中大西洋原实际使用税率，其余 7 种进口产品需要按照“加工工艺”适用更高税率。

（2）中大西洋的整改措施

A、积极整改并按美国海关账单补缴税款

收到裁定文件后，中大西洋积极整改，自 2018 年 10 月起，中大西洋严格按照美国海关的要求适用相关关税税率，并根据美国海关补缴账单要求陆续补缴税款，同时与美国海关就补缴情况持续进行沟通和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大西洋已累计补缴税款及利息合计 107.47 万美元（按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汇率折算为 701.23 万元人民币）。

B、对未收到美国海关账单的实际税率低于美国海关裁定税率的进口货物计提预计负债

对自 2013 年关税异议以来的实际使用税率低于裁定税率的相关进口产品，中大西洋按实际税率低于裁定税率的差值计提了相应的预计负债（包括按美国海关要求计算的利息），其对损益和存货成本影响已体现在报表中。报告期内中大西洋计提的预计负债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计提的预计负债（余额变动额）	-410.43	-253.22 ^(注)	352.88
主营业务收入	55,906.27	46,255.52	36,175.48
占比	-	-	0.98%

注：2018 年 10 月开始中大西洋严格按照美国海关裁定要求执行，因此 2019 年和 2020 年不存在增量计提预计负债，仅有按照未支付金额计提的利息，当期中大西洋实际补缴税款，预计负债总额相应减少，预计负债发生额为负数。

中大西洋计提预计负债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期间	A 对应年度货值 (万美元)	B 当时实际 执行税率与 裁定税率 差额	C 可能被要 求补缴的税 额本金和利 息合计 =A*B (万美元)	D 实际支 付的本金 和利息金 额(万美元)	E 合计计提 的预计负债 =C-D (万美元)	F 预计负债 累计余额= 本期 E+上 期 F (万美元)	预计负债累 计余额 (万元)	各期计提的 预计负债 (万元)
2017 年及以 前期间/期末 合计	3,401.96	0-14.90%	257.05	0.91	256.13	256.14	1,673.65	1,673.65
2018 年/年末	574.09	0-11.10%	39.14	-	39.14	295.28	2,026.53	352.88
2019 年/年末	-	-	12.15	53.23	-41.08	254.19	1,773.31	-253.22
2020 年/年末	-	-	8.01	53.33	-45.32	208.87	1,362.88	-410.43
合计	3,976.04	-	316.35	107.47	208.87	208.87	1,362.88	1,362.88

注：2019 年和 2020 年仅有按美国海关利率计算的利。

(3) 子公司中大西洋面临的风险

1) 中大西洋面临的风险

根据美国海关相关法律，美国海关普适性地保留有对存在进口业务的任何企业 5 年之内的关税缴纳情况进行审计的权力，并有权根据被审计企业存在“一般

过失”、“重大过失”、“欺诈”等违规行为的认定情况，对违规行为处以少缴或漏缴税款金额 0.5-8 倍罚款（不超过进口货物价值）。美国 Abady Law Firm, P.C. 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认为，结合中大西洋进口货物实际情况，中大西洋该关税异议事项不属于存在重大过失或欺诈情形，最大限度也仅是一般过失，若被认为存在一般过失情形，中大西洋将面临按照未补缴税款金额的 0.5-2 倍（不超过对应货值）缴纳罚款的风险。

中大西洋上述关税异议事项已经美国海关出具裁定文件，中大西洋已严格按照裁定要求整改，并积极按照美国海关账单补缴税款，同时持续与美国海关沟通和确认补缴情况，截止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美国海关未提起问询、检查、审计、处罚等提示，美国海关再次寻求该关税异议事项罚款处罚的可能性较小。美国 Abady Law Firm, P.C. 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认为，美国海关裁定的结果是部分异议被否决、部分异议被支持，并且异议进行了 3 年才作出裁决，中大西洋的行为即不构成重大过失，也不构成欺诈，至多构成一般过失，假设中大西洋被认定为“一般过失”而被罚款，也仅构成一项普通的违法行为。同时美国律师阐述，自其 2011 年执业以来，仅见美国海关审计过三年的记录，并且在很有限的情况下才会施加罚款处罚。

①认为该关税异议事项不属于存在重大过失或欺诈情形，最大限度仅是一般过失的判断依据及案例情况

根据《美国法典》第 19 篇 1592 条及美国海关相关官方指南及美国法律服务机构 Abady Law Firm, P.C.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过失是指未能够对保证进口商品有关信息的完整和准确保持合理的谨慎之行为；重大过失是指实际知晓或故意无视相关事实、忽视或违反应遵守的法规或义务而实施的违法行为；欺诈是指有确凿证据证实的主动或故意实施的明知的重大虚假陈述、遗漏或行为。

中大西洋进口商品适用税率错误分类的原因系与美国海关就商品适用关税税率依据不同，中大西洋根据“技术用途”进行分类，美国海关认为应按照“产品工艺”分类，在 2013 年 9 月收到美国海关问询后，经双方多次沟通，美国海关出具裁定，同意了中大西洋关于“液体过滤”产品的原适用税率分类，对“气体过滤”产品要求按照海关要求以“产品工艺”适用税率，其后，中大西洋严格

按照美国海关要求适用进口税率。因此中大西洋适用关税错误行为不存在“故意”，不属重大过失或欺诈，其最大限度亦仅为一般过失。

其次，在违规严重程度认定的类似案例中，如美国国际贸易法庭案例：HORIZON PRODUCTS INTERNATIONAL, INC 案例（详见：United States Court of International Trade 相关公告：June 7, 2017, Court No. 14-00104），该公司在进口过程中，存在进口商品使用关税税率错误，但在情节上，该公司忽视进口商品发票信息与进口该商品时对海关提供的商品描述信息的矛盾之处，而对进口产品适用关税税率进行错误分类，即使在海关通知正确分类后仍继续使用错误分类，该公司事项性质相对更为严重，但美国海关和法院对该事项认定为一般过失。

因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案例情况，认为“中大西洋该关税异议事项不属于存在重大过失或欺诈情形，最大限度仅是一般过失”依据充分。

②美国海关再次寻求该关税异议事项罚款处罚的可能性较小的依据

根据 Abady Law Firm,P.C.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尽管中大西洋还在根据美国海关的要求补缴税款，其与美国海关的关税异议的裁决已经结束，关税异议事项与审计和/或罚款事项系独立事项，现场审计及/或罚款的发生与否具有不确定性。

中大西洋基于海关相关法律向美国海关呈交法律申诉文件，积极配合海关问询并与当地海关以及海关总部的长期频繁交流（会议、邮件、电话），同时，美国海关经三年才作出裁定，美国律师认为，中大西洋可以基于上述行为和情况进行减轻或豁免处罚的抗辩，根据其自 2011 年以来专业从事国际贸易与海关法的从业经历及类似案件的处理经验，距离美国海关首次问询中大西洋已过去 7 年，且自美国海关作出裁决至今已超过 2 年，同时，自收到海关裁定以来，中大西洋一直按美国海关要求补缴关税，并与当地海关及海关总部保持联系，且中大西洋其后进口一直符合海关裁定的要求，因此，美国海关启动审计进而罚款的可能性很小。

2) 假设美国海关对中大西洋进行罚款，按照罚款最佳估计数假设计提预计负债金额及对发行人报表影响情况

①罚款事项属于或有事项，未确认预计负债的理由充分

A、若中大西洋被审计和罚款，罚款可能与中大西洋关税异议事项相关，其结果取决于美国海关未来是否对企业进行审计以及根据情节的轻重决定是否进行处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该可能罚款事项属于或有事项。

B、履行该义务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可能性非常小。

根据美国律师的法律意见书，中大西洋与美国海关的关税异议的裁决已经结束，关税异议事项与审计和/或罚款事项系独立事项，现场审计及/或罚款的发生与否具有不确定性，且即使美国海关开展审计，中大西洋被认定为过失并进而罚款的可能性很小。

C、未确认预计负债的理由

该罚款事项与未来美国海关是否对企业进行审计及相关认定有关，不属于现时义务。

根据美国律师的法律意见书，美国海关对中大西洋关税异议事项再次提起审计或处罚的可能性很小，导致企业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亦很小，且与该义务相关的金额无法可靠计量。

②如果将罚款事项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确认期间及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影响

A、假设罚款事项确认为预计负债的最佳估计数金额

根据美国Abady Law Firm, P.C.的法律意见书，中大西洋关税异议最大限度也仅为一般过失，若被认定为一般过失情形，中大西洋将面临按照未补缴税款金额的0.5-2倍（不超过对应货值）缴纳罚款。

根据美国Abady Law Firm, P.C.于2020年1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参见本回复“问题1：关于美国关税补缴事项”之“四、请披露境外律师对上述事项的具体法律意见”）及相关规定，中大西洋被现场审计和罚款的可能性很低，即使被罚款，最可能的金额为少缴税款金额0.5倍。美国海关罚款事项属单个项目，同时美国海关各程度处罚级别越高的处罚概率越低，根据会计准则，预计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的金额确定，因此，预计假定被罚款预计负债为少缴税款的0.5倍。

2018年美国海关出具最终裁定后，中大西洋进口产品按照美国海关要求使用进口税率，2018年以后不存在少缴税款情况。假定2018年度美国海关对中大西洋进行罚款处罚，并假定将海关最终裁定出具时过去5年中大西洋相关异议产品进口税率低于海关税率涉及税额累计额全部算为少缴税款，则截止2018年少缴税款金额为261.81万美元，按最可能的比例计算的假定罚款的最佳估计金额为130.91万美元，按当年平均汇率计算的人民币金额为866.62万元。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万美元

项目	金额
2013年至2018年少缴税款累计额	261.81
罚款最佳估计数（*0.5倍）	130.91
平均汇率（2018年度）	6.6201
折合人民币	866.62

B、预计负债确认期间及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影响

假设美国海关在2018年度做出罚款决定，中大西洋罚款损失计入2018年度，对发行人申报期内各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确认前	假定罚款金额	确认后	金额占比
2017年度/ 年末	净利润	3,857.05	-	3,857.05	-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净利润	3,696.19	-	3,696.19	-
	未分配利润	2,167.72	-	2,167.72	-
2018年度/ 年末	净利润	5,400.23	866.62	4,533.61	16.05%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净利润	5,252.80	-	5,252.80	-
	未分配利润	4,704.39	866.62	3,837.77	18.42%

注：中大西洋因尚存在累计亏损在待弥补期间，暂无需缴纳所得税，上表不考虑所得税影响

假设美国海关在2018年度进行现场审计并罚款，发行人对美国海关可能对中大西洋进行的罚款计提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总额合计为866.62万元，罚款金额占2018年度净利润的比例为16.05%，使2018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减少866.62

万元，占比 18.42%。因此，假设中大西洋遭到上述罚款，对发行人整体盈利及财务报表无实质性重大不利影响。

但上述对罚款的计算为按照最可能发生的金额假设计算，根据美国海关相关法律及美国律师法律意见书，中大西洋若被认定为一般过失情形，将面临按照未补缴税款金额的 0.5-2 倍（不超过对应货值）缴纳罚款，以中大西洋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预计负债人民币累计金额测算，罚款金额范围为 681.44 万元至 2,725.76 万元之间，将对发行人盈利及报表产生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此承担相应责任，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美国律师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独立于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股东，通常情况下，公司法人独立地位使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股东免于承担公司债务，公司股东仅就其出资额承担责任，仅有在董事、高管、员工和股东积极参与或故意指使公司违反海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才会承担相应责任，而积极或故意行为均涉及欺诈行为。

在涉及进口的一般过失、重大过失或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中，一般过失为最轻一级的违规。即使中大西洋被认定为一般过失而受到罚款处罚，也仅是作为进口商的中大西洋承担相关责任，不涉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股东，亦不涉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此承担相应责任，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补偿承诺

就上述中大西洋可能遭致的罚款或其他补缴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果中大西洋因前述异议事项被美国海关要求缴纳罚款，承诺人将在该等事项确认之日起 1 个月内无条件向严牌股份支付对应的款项。

4、中美贸易摩擦、政治风险等因素对公司外销业务的风险

自 2018 年 6 月美国政府正式对 500 亿美元的输美产品清单上的中国产品征收额外关税以来，美国政府陆续发布了一系列的对中国输美产品加征关税的清单，除漏斗等少量其他机织产品 2018 年没在加征名单外，公司出口到美国的几乎所

有产品均在加征关税名单上。同时，美国开始对部分在美有业务的中资企业进行一定程度的限制，虽然过滤材料行业不是美国国家战略或涉及世界科技前沿行业，但中大西洋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业务仍存在被限制的风险。报告期内，相关风险因素对公司的影响情况如下：

(1) 贸易摩擦对公司的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 公司涉及加征关税的输美产品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加征关税的输美主要产品明细情况如下（假定中大西洋进口的加征关税产品全部实现销售）：

单位：万元

具体产品名称	与加征关税清单对应的税号	2018年加征幅度	2019年继续加征幅度	2020年继续加征幅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丙纶机织滤布	5911.40.0000	10.00%	15.00%	-	1,253.83	2.25%	1,410.65	3.05%	1,354.02	3.74%
涤纶机织滤布	5911.40.0000和5512.11.0060等	10.00%	15.00%	-	230.22	0.41%	237.55	0.51%	216.96	0.60%
芳纶机织滤布	5512.91.0060	10.00%	15.00%	-	440.10	0.79%	795.96	1.72%	470.78	1.30%
锦纶机织滤布	5911.40.0000	10.00%	15.00%	-	497.46	0.89%	225.70	0.49%	176.02	0.49%
玻纤机织滤布	7019.90.5000	10.00%	15.00%	-	68.61	0.12%	54.28	0.12%	6.77	0.02%
丙纶机织滤袋	5911.40.0000	10.00%	15.00%	-	34.40	0.06%	22.69	0.05%	41.14	0.11%
涤纶机织滤袋	5911.40.0000	10.00%	15.00%	-	35.99	0.06%	21.80	0.05%	91.36	0.25%
其他机织产品	6307.90.9889等	部分产品加征10%	15.00%（两次合计）	-7.5%	779.52	1.40%	845.23	1.83%	719.58	1.99%
机织产品合计	-	-	-	-	3,340.15	5.98%	3,613.87	7.81%	3,076.63	8.50%
PI 无纺滤布	5602.10.9090	10.00%	15.00%	-	213.58	0.38%	103.78	0.22%	66.07	0.18%

具体产品名称	与加征关税清单对应的税号	2018年加征幅度	2019年继续加征幅度	2020年继续加征幅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PPS 无纺滤布	5602.10.9090	10.00%	15.00%	-	323.34	0.58%	830.98	1.80%	1,336.81	3.70%
PTFE 无纺滤布	5602.10.9090	10.00%	15.00%	-	190.47	0.34%	19.95	0.04%	11.21	0.03%
丙纶无纺滤布	5602.10.9090	10.00%	15.00%	-	84.77	0.15%	172.77	0.37%	113.16	0.31%
涤纶无纺滤布	5602.10.9090	10.00%	15.00%	-	756.73	1.36%	1,095.52	2.37%	988.24	2.73%
芳纶无纺滤布	5602.10.9090	10.00%	15.00%	-	448.74	0.80%	414.76	0.90%	1,406.11	3.89%
PPS 无纺滤袋	5911.90.0080	10.00%	15.00%	-	9.07	0.02%	18.09	0.04%	17.38	0.05%
涤纶无纺滤袋	5911.90.0080	10.00%	15.00%	-	41.33	0.07%	0.53	0.00%	42.91	0.12%
芳纶无纺滤袋	5911.90.0080	10.00%	15.00%	-	14.01	0.03%	8.68	0.02%	20.79	0.06%
亚克力无纺滤袋	5911.90.0090	10.00%	15.00%	-	19.35	0.03%	-	-	-	-
玻纤无纺滤袋	5911.90.0080	10.00%	15.00%	-	40.50	0.07%	-	-	-	-
其他无纺产品	5602.10.9090	-	15.00%	-	61.43	0.11%	212.95	0.46%	195.95	0.54%
无纺产品合计	-	-	-	-	2,203.33	3.95%	2,878.01	6.22%	4,198.63	11.61%
合计	-	-	-	-	5,543.48	9.93%	6,491.88	14.03%	7,275.26	20.11%
来源于美国的收入	-	-	-	-	5,562.87	9.96%	6,548.34	14.16%	7,370.99	20.38%

公司及子公司中大西洋销售给美国客户的产品主要是丙纶机织滤布、芳纶机织滤布、PPS 无纺滤布、涤纶无纺滤布和芳纶无纺滤布等。2018 年 6 月加征关税以来，2019 年度芳纶和 PPS 无纺滤布销售下降幅度相对较大，除关税成本提高对美国销售有所减少外，近两年国内除尘市场需求大幅增长，公司无纺产能主要优先用于满足国内市场需求，海外销售有所下降。

2) 因贸易摩擦增加的关税成本及增量关税成本承担情况

公司直接对美国客户的销售，由客户负责清关，关税成本由客户承担，公司出口到中大西洋的产品，关税成本完全由中大西洋承担，构成了公司销往美国产品的直接成本。加征关税以来，公司承担的关税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加征关税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018年	151.37	0.44%	2.38%
2019年	654.43	1.51%	9.23%
2020年	841.74	1.51%	9.01%

注：关税以当年平均汇率换算为人民币金额。

报告期内，贸易摩擦增加的关税成本使存货成本提高，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8%、9.23%和 9.01%。针对增加的关税成本，因公司产品多为定制化产品，公司及中大西洋与客户在协商定价时，协议价格在考虑增量关税影响基础上确定，与客户在一定程度上分担关税成本。

公司及子公司中大西洋与美国主要客户合作多年，关系稳定。对于直接向公司采购产品的美国客户，因美国加征关税增加了客户的清关成本，若客户提出公司需要在价格方面做一定调整，以减轻清关成本，则公司在与客户协商确定售价时视情况给与一定的价格优惠；子公司中大西洋在对美国客户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滤布产品，加征关税后，中大西洋根据与客户合作情况、市场竞争情况等，与客户协商进行一定幅度的价格上调，因关税上涨而增加的存货成本由客户在不同程度上承担一部分。因公司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且与客户合作多年，公司及子公司中大西洋在加征关税后的销售合同或订单中未专门约定关税成本承担事项。

3)加征关税对公司美国销量和产品均价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对美国客户销售的产品主要为丙纶机织滤布、芳纶机织滤布、PPS 无纺滤布、涤纶无纺滤布和芳纶无纺滤布等产品，该等主要产品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合计占来源于美国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71%、76.53%和 71.01%。报告期内，公司美国销售的主要产品价格、销量和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平米

具体产品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收入	均价	收入	均价	收入	均价
丙纶机织滤布	1,253.83	18.86	1,410.65	18.17	1,354.02	15.10
涤纶机织滤布	230.22	16.55	237.55	14.75	216.96	14.91
芳纶机织滤布	440.10	72.51	795.96	51.54	470.78	49.25
锦纶机织滤布	497.46	40.06	225.70	40.96	176.02	43.39
PPS 无纺滤布	323.34	62.88	830.98	65.39	1,336.81	61.68
涤纶无纺滤布	756.73	16.04	1,095.52	13.85	988.24	14.97
芳纶无纺滤布	448.74	66.79	414.76	74.57	1,406.11	47.42
合计	3,950.43	25.02	5,011.12	23.63	5,948.94	25.29

加征关税以来，公司美国整体销量保持相对稳定，各材质细分产品方面，芳纶机织滤布、PPS 无纺滤布和芳纶无纺滤布收入有所下降，主要因该等产品单价相对较高且美国市场竞争激烈，加征关税使该产品需求减少，同时，2019年国内无纺材料需求大幅增长，公司无纺产能优先满足国内市场，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出口供应。加征关税以来，公司销往美国的主要产品整体均价保持相对平稳。

4)贸易摩擦对公司的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在我国经济稳步增长的背景下，在《环保法》及政府一系列环境保护、节能减排规划和产业政策的引导下，我国企业进一步加强了环保投入，市场对过滤材料的需求持续增长。公司准确把握了国内市场对环保过滤材料需求增长的机遇，大力加强对国内客户的开拓营销，实现了国内市场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国内外收入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变动	收入	变动	收入	变动
国内销售	41,039.51	32.50%	30,972.97	47.96%	20,934.01	46.39%
海外销售	14,789.77	-3.22%	15,282.55	0.27%	15,241.47	7.35%
其中美国销售	5,562.87	-15.05%	6,548.34	-11.16%	7,370.99	2.34%
主营业务收入	55,829.28	20.70%	46,255.52	27.86%	36,175.48	26.94%

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美国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7,370.99 万元、6,548.34 万元

和 5,562.87 万元。中美贸易摩擦增加了公司输美产品的成本和美国客户的清关成本，公司最近两年来源于美国的收入呈下降趋势。

公司紧抓国内市场需求增长的契机，2019 年和 2020 年度，公司国内收入较上年度大幅增长 47.96%和 32.50%，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因素，能够有效弥补贸易摩擦的不利影响；同时，公司的美国客户多为合作多年的老客户，合作关系稳定，加征关税后，公司及中大西洋与客户在协商定价时，协议价格在考虑关税影响基础上确定，双方在不同程度上各自分担了部分关税成本。因此贸易摩擦对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小。

(2) 政治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当前，中美关系的经济层面，贸易摩擦仍在持续，且美国开始对部分在美有业务的中资企业进行一定程度的限制。公司来源于美国的收入除直接向美国客户销售外，主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大西洋在美国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美国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地域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直接对美国客户销售收入	1,193.72	21.46%	1,345.54	20.55%	1,436.99	19.50%
子公司中大西洋销售收入	4,369.15	78.54%	5,202.81	79.45%	5,934.00	80.50%
合计	5,562.87	100.00%	6,548.34	100.00%	7,370.99	100.00%

中大西洋负责公司过滤布和袋产品的销售工作，雇佣美国当地员工对公司进行日常管理和业务运营，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和损害当地利益的行为，截止目前，中大西洋在美国正常运营。公司与直接销售的美国客户合作时间较长，关系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对该等客户销售收入保持相对稳定。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紧抓国内市场对环保过滤材料需求大幅增长的市场机遇，国内销售收入持续增长，成为公司销售收入增长的主要因素，公司美国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持续下降，美国市场对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增长的影响逐步降低。

公司除在美国业务可能受到中美关系影响而存在可能发生不利变化的风险外，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重要海外市场，如巴西、德国、马来西亚等国家政治环

境稳定，销售收入相对稳定。

5、不再从事疫情防控用口罩材料业务对业绩影响的风险

为积极应对新冠疫情，发行人利用自身的产能、技术等优势，开发、生产和销售疫情防控用纳米膜口罩材料产品。2020 年度，公司口罩材料产品收入 6,422.29 万元，毛利率为 74.05%，是发行人 2020 年利润的重要来源，若直接扣除口罩材料业务（不考虑口罩材料对原有产能等资源的挤占的近似计算），2020 年净利润将有较大幅度下降，具体对收入和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直接扣除口罩材料后 2020 年度盈利	较 2020 年实际盈利变 化情况	较 2019 年盈利变化情 况
营业收入	50,804.70	-11.22%	7.63%
净利润	4,223.81	-48.55%	-32.09%

未来除非类似新冠防疫等使客户需求大幅增长，公司预计将不再从事口罩材料业务，若公司原有产品业务发展不及预期或不足抵补口罩材料业务对业绩的贡献，公司存在短期业绩快速增长不可持续以及后续期间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0 年，公司口罩材料产品收入 6,422.29 万元，实现毛利 4,755.96 万元，2021 年 1-4 月，发行人口罩产品销售收入 60.51 万元，实现毛利 6.60 万元（2021 年 1-4 月及 2021 年 4 月底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下同）。因考虑专注原有产品需要，2021 年 1-4 月，发行人口罩材料产品仅对已有“纳米布”材料存货进行覆膜处理，生产成本 5.69 万元，未来，除对现有材料存货进行一定必要加工外，除非类似新冠防疫需求使客户需求大幅增长，发行人预计未来将不再从事口罩材料产品业务。

发行人口罩材料产品主要材料为低克重覆膜无纺过滤布产品，主要部分系发行人主要基于原有产品部分设备、技术等进行一定调整和改造而实施生产，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口罩专用设备余额为 34.27 万元，已全额计提减值，2021 年 1-4 月，公司未再新增口罩产品专用设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口罩材料产品存货余额 515.04 万元，公司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减值准备 156.07 万元，存货账面价值 358.97 万元，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口罩产品相关存货余额 466.07 万元，账面价值 309.97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口罩材料销售应收账款余额 144.00 万元，期限 1 个月以内，2021 年 4 月底，应收账款余额为 144.00 万元，期限 4 个月，系与前述为同一笔应收账款，目前暂未到约定付款期限。

综上，未来除非类似新冠防疫等使客户需求大幅增长，公司消化当前相关存货后，预计将不再从事口罩材料业务，若公司原有产品业务发展不及预期或不足抵补口罩材料业务对业绩的贡献，公司存在短期业绩快速增长不可持续以及后续期间业绩下滑的风险。同时，公司亦存在后续期间存货及应收账款减值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6、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积极把握环保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在巩固海外销售的同时，大力拓展境内客户，盈利水平持续提升。

2020 年初，新冠疫情先后在我国及全球范围内蔓延，对企业的经营造成了不同程度的影响。为应对新冠疫情的不利影响，公司一方面积极推动复工复产，尽早恢复生产经营，另一方面，公司利用自有产能和技术优势，开发、生产并销售疫情防控用口罩材料产品，有效弥补疫情对公司业绩的不利影响。

目前，我国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公司国内采购、生产和销售已较快恢复正常，除个别海外客户受疫情持续的不利影响外，公司目前海外销售总体上亦逐步恢复正常，公司所处环保行业需求增长的行业环境及我国对环保行业支持政策未发生改变，公司紧抓因疫情而延后的市场需求集中释放带来的市场机遇，最大限度满足原有客户需求的同时，努力开发新客户，降低疫情的不利影响。但当前我国疫情威胁没有完全消除，且公司部分海外市场疫情仍相对紧张，公司仍存在疫情反复对公司国内及海外业务造成不利影响，从而使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抑或其他类似新冠疫情的“公共事件”或灾害发生，对公司运营及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合计账面价值分别为 12,530.55

万元、16,956.84 万元和 20,058.03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51%、29.10%和 27.41%，公司应收账款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持续增加。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其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增加，将对公司的现金流和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2、存货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070.19 万元、11,844.01 万元和 16,473.29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2.08%、20.33%和 22.51%。公司存货账面价值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呈增加趋势。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为 2.73、2.85 和 2.60，整体较为稳定。如果未来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和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存货周转能力将下降，存货可能发生滞销、甚至减值，从而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

3、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海外销售主要以美元计价和结算，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波动将导致公司外汇收入在结汇时产生汇兑损益。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分别为 15,241.47 万元、15,282.55 万元和 14,789.7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13%、33.04%和 26.45%。报告期内，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大体呈现贬值-小幅贬值和升值的波动态势，导致公司结售汇汇兑净损失-270.65 万元、-99.85 万元和 443.73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75%、-0.22%和 0.79%，对公司整体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小。若未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持续波动，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4、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总额不超过 4,267.00 万股，募集资金将用于“高性能过滤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高性能过滤带生产基地项目”，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实施周期，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短期内仍主要依赖于现有业务。本次发行完成后短期内公司股本增长而相应收益短期内无法同步增长，公司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将被摊薄。

5、发行人对 YP Brasil 的应收账款逾期的风险

2020年年初起，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内蔓延，公司客户YP Brasil所在地巴西疫情相对严重，YP Brasil对发行人的回款有所延迟。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对YP Brasil的应收账款余额为373.63万元，均在信用期内；对其长期应收款余额为618.94万元，系YP Brasil申请延期还款所致。YP Brasil已针对上述回款延期情况出具延期付款申请，为缓解短期资金压力，YP Brasil计划在未来三年内逐步归还2019年及之前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未来如YP Brasil所在地的疫情未能得到有效控制，进而导致YP Brasil的经营情况出现恶化，无法按照上述延期付款申请向发行人支付货款，发行人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从而对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的风险。

（四）技术更新及产品开发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行业范围广泛，工况环境及客户要求多样，公司需要不断有针对性的设计过滤方案、研发新技术、新产品和对原有产品及工艺进行改进，以保持和巩固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技术研发，潜心加强方案设计能力、研发新产品、改进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不断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和服务质量，但由于研发过程本身固有的不确定性，以及技术创新难度逐渐提高，同时随着业务的发展，技术更新和产品开发的要求逐渐提高，公司存在研发失败、研发进程受阻、新产品不能满足客户需求、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等新产品开发风险，同时，由于环保行业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市场前景广阔，将刺激更多的竞争对手开发新的过滤技术及产品，未来更为先进的技术、产品或过滤方式可能被开发并形成对现有产品的替代。如上述情况出现且公司未能及时调整及应对，则可能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拥有稳定的生产、管理、销售、研发及技术服务团队，通过长期的经验积累，不断优化公司生产经营模式，改进生产技术和工艺，维护和开拓市场，使得公司在产品质量及其稳定性、生产成本、客户资源等方面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优秀人才对公司的发展至关重要，公司亦建立了有竞争力的人才引进、培养、激励和晋升发展体系，但由于行业竞争不断加剧，行业内企业对于人才的争夺较为

激烈，公司存在一定的人员流失风险。

（六）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1、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充分考虑了公司现有生产条件、未来发展规划以及过滤材料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市场竞争环境、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等综合因素。但由于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论证完成到募集资金到位、项目建成投产的周期较长，在此期间上述各项因素均有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导致项目实施进度落后、市场开发未达预期等不利情形，从而对项目的实施效果、预期收益和投资回报造成不利影响。

2、产能增加导致的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主要投向“高性能过滤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及“高性能过滤带生产基地项目”，项目达产后，每年将新增 800.00 万平方米高性能工业过滤材料和 1,920.00 万平方米高性能过滤带产品产能。

尽管发行人已经针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未来市场容量和产品销售趋势进行了详细而谨慎的论证，并已就市场开发进行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但如果未来市场发展未能达到预期、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市场开拓未能达到预期等，发行人将无法按照既定计划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面临扩产后产能消化的风险。

3、折旧和摊销大幅增加的风险

公司目前固定资产规模相对较小，本次募投项目之一高性能过滤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合计 23,276.30 万元，新增折旧摊销 1,883.86 万元；本次募投项目之二高性能过滤带生产基地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合计 36,951.73 万元，新增折旧摊销 2,604.47 万元。公司两个项目建成后新增折旧/摊销合计 4,488.33 万元，如果募投项目未能达到预期收益水平，公司将面临因折旧和摊销大幅增加导致业绩下降的风险。

4、管理风险

（1）公司规模迅速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持续扩大。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总资产分别为 41,073.83 万元、58,266.25 万元和 73,178.56 万元，员工数量也从 2018 年末的 752 人增长至 2020 年 12 月末的 917 人。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经营规模将会进一步扩大，公司在经营决策、内部管理和风险控制等方面面临的挑战也将增加。如果公司的组织管理体系、制度建设和人力资源开发不能满足资产、业务和人员规模扩张后的要求，核心管理团队缺乏应对规模扩张的管理能力，将会对公司的稳定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2）内部控制不足等引发诉讼等可能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中创环保关于虚假宣传及侵犯利益的未决诉讼，该事项系由公司业务拓展人员违反公司投标相关规定制作文件所致，本案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由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法院一审判决公司停止侵权并销毁相关宣传材料，在公司网站刊登声明并赔偿经济损失 20 万元。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根据二审法院传票，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到庭接受询问。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向二审法院提交了上诉撤回申请，一审判决于二审法院同意撤诉申请后生效，公司已严格按照一审判决要求执行。

随着公司经营和人员规模快速扩大，公司在内部管理和风险控制等方面面临的挑战也将增加，如果公司未来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措施无法满足业务和人员规模快速扩大的需要，公司员工在业务执行过程中若违规操作，可能使公司面临如前述诉讼的风险，从而可能给公司带来损失。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孙世严、孙尚泽合计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76.56%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 A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预计将合计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57.42% 的股份，有能力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存在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而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八）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公司于 2015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继续取得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于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均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 654.99 万元、586.58 万元和 849.00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12.13%、9.43% 和 10.34%。

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21 年 11 月到期，公司正根据规定积极准备接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材料，在未取得认定之前，公司在 2021 年暂按 15% 税率预缴，如果公司因国家政策变化或自身原因无法继续取得高新技术资格，公司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无法享受，且需要补缴暂按 15% 税率预缴期间的税款，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九）成长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实现了较快增长，但公司现仍处于成长期，经营规模相对较小，抵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的能力相对较弱；若出现市场竞争加剧、市场开拓受阻、宏观经济下滑，公司发展可能受到不利影响。若公司在未来发展过程中未能持续保持技术进步以满足客户和市场对产品需求的更新和变化，则公司的业务和发展也可能受到制约。另外，公司未来经营还面临着新产品开发风险、核心研发人员流失和技术失密风险、投资项目风险、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应收账款回收风险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存在未来继续保持快速发展面临着一定不确定性的风险。

（十）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应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规定的上市条件以及发行认购充足等条件，由于股票发行受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如本次发行出现认购不足或不满足上市条件等规定的情形，则公司将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股数：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4,267.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全部为新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
- 4、每股发行价格：每股发行价格为 12.95 元
- 5、发行市盈率：29.29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6、发行后每股收益：0.44 元（按照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7、发行前每股净资产：3.18 元（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8、发行后每股净资产：5.25 元（按照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9、发行市净率：2.47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10、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 11、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符合相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条件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的除外）

- 12、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 13、募集资金总额：55,257.65 万元
- 14、募集资金净额：48,906.08 万元
- 15、发行费用概算：

项目	金额（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3,868.04 万元，其中保荐费 500.00 万元，承销费 3,368.04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1,432.08
律师费用	528.30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95.28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27.88
合计	6,351.57

注：上述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韩松先生：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金融学硕士，曾主持或参与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等项目。目前参与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和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项目。

郭忠杰先生：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曾担主持或参与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

票、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等项目。目前参与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二) 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的项目协办人为苗健，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苗健，长江保荐副总经理，经济学学士，曾参与辽宁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南京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

项目组其他成员：邹莎、俞晨杰、张俊青、李博瑞、李志豪、樊嘉祥、陈为。

三、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关联关系的核查

(一) 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文件签署之日，不存在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文件签署之日，严牌股份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文件签署之日，本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

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拥有严牌股份权益、在严牌股份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文件签署之日，不存在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关于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其他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文件签署之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保荐人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一）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建立了完善的项目审核流程。项目审核过程包括立项审核、内部核查部门审核、内核委员会审核等各个环节。本保荐机构对严牌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主要如下：

（1）立项前，项目组成员在项目现场了解发行人的情况并进行尽职调查；

（2）于2019年5月29日，本保荐机构召开本项目的立项会议，批准本项目立项；

（3）内核申请前，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进行自查，然后将全套申请文件提交公司质量控制部；

（4）质量控制部对本项目进行审核，质量控制部成员赴严牌股份实施现场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及质量控制报告；

（5）质量控制部于2019年11月21日对本项目执行问核程序，并形成问核表；

(6)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确认启动内核审议程序，将全套内核申请材料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指定的内核委员对申请材料提出书面反馈意见，项目组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对反馈意见进行回复；

(7) 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本项目的内核会议，就关注的重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全面评估，形成内核意见；

(8) 根据内核会议的反馈意见，项目组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完善，然后报质量控制部及内核部复核。

(二) 内部审核意见

长江保荐内核委员会已审核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材料，并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召开项目内核会议，出席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

出席内核会议的委员认为发行人已经达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经与会委员表决，严牌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通过内核。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发行人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18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9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

案》等相关议案。

2019年12月12日，发行人召开了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关于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1]1276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5,929.49万元、7,545.95万元。

发行人结合自身状况，选择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條规定的上市标准中的“（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发行人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累计为13,475.44万元，超过5,000万元，符合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2条中规定的第（一）项标准中的财务指标。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累计为13,475.44万元，超过5,000万元，符合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2条中规定的第（一）项标准中的财务指标。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之“（一）符合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规定

1、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是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2)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制度文件，确认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有关财务基础资料和中汇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1]1276 号），核查了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文件，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1280 号），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1)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对发行人生产运营进行尽职调查，确认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生产要素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办公场所、设备以及商标、软件著作权，发行人资产完整。

2)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查看了发行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取得了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以及对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财务人员均系发行人专职工作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人员独立。

3)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对发行人财务部门等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复核了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1280号），确认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未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财务独立。

4)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了解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组织机构和职能部门的设置情况，访谈了发行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的机构设置独立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也未发生主要股东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发行人机构独立。

5) 保荐机构通过网络信息查询核查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对外投资情况并取得了其出具的《情况调查表》以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查阅了发行人关联方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情况以及发行人与关联方签订的相关合同，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发行人业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了解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状况、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确认发行人目前的股东为西南投资、友风投资、孙尚泽、孙世严、祥禾涌原、九鹤投资、虞樟星、凤玺投资、银轮股份、曹占宇、凤仪投资、凤和投资、邸旭东和凤泽管理，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内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权属文件，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担保情况、核查了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文件，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本保荐机构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确认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

策，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产业用纺织制成品、过滤材料研发、制造、销售；过滤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

公司专注于在全球范围提供环保用过滤布和袋等工业过滤关键部件和材料，是我国“过滤分离”材料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环保、国土、发改、应急管理、住建、消防、海关、仲裁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查询报告、境外法律服务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和互联网查询结果，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取得了有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相关人员的简历和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二)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

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2,80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4,267.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17,067.00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规定

经核查，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4,267.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17,067.00 万元，本次拟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规定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汇会审[2021]1276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929.49 万元、7,545.95 万元。

发行人结合自身状况，选择适用《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中规定的第（一）项标准中的财务指标：“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累计为 13,475.44 万元，超过 5,000 万元，符合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中规定的第（一）项标准中的财务指标。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累计为 13,475.44 万元，超过 5,000 万元，符合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中规定的第（一）项标准中的财务指标。

（五）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 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

四、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长江保荐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条件，同意推荐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第四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节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安排

一、持续督导工作安排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将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尽职尽责完成持续督导工作，具体如下：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主要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2)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2) 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 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事前或事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 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3) 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保荐工作需要的发行人材料；

事项	安排
	(2) 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3) 对有关部门关注的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必要时可聘请相关证券服务机构配合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	(1) 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及时向保荐机构提供与本次保荐事项有关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 (2) 接受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和持续督导的义务，并提供有关资料或进行配合
(四) 其他安排	无

二、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承军

保荐代表人：韩松、郭忠杰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电话：021-61118978

传真：021-61118973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苗健

苗 健

保荐代表人: 韩松

韩 松

郭忠杰

郭忠杰

内核负责人: 杨和雄

杨和雄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承军

王承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王承军

王承军

保荐机构董事长: 吴勇

吴 勇

